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蔡宜穎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2

電子信箱：ts112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2374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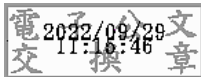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10237415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1023741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有關教師於聘任前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給假之事實，於聘任後如何給假事宜，經參酌公務人員給假情形，修正如附表，並溯自111年8月1日起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2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89077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



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



111/09/29

1110004563